

高青县 2022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高青县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3
四、编制依据	5
五、风险调查	5
六、风险因素分析	9
七、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	11
八、风险分析结论	17

一、项目背景

高青县位于鲁北平原，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5km，南北最大纵距 26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33' 至 118° 04'，北纬 37° 01' 至 37° 19'。高青县为淄博市唯一纳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区县和省财政直管县，辖 7 个镇 2 个街道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09 个行政村，面积 830km²。

高青县地下水具有水质好、分布广、动态变化稳定、便于开发利用等优点，是理想的供水水源；同时地下水又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要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高青县地下水类型按埋藏条件分为潜水、承压水和深层承压水。自 1978 年到 1989 年以前，深层淡水的开采主要集中在县城附近，年均开采量 78 万 m³。1989 年以后，深层承压水的开采量急剧增加，到 1992 年深层承压淡水形成了一个面积 49km² 的椭圆形漏斗，水位-50m，到 1996 年 10 月，漏斗面积扩展到 161km²，漏斗区平均水位-40m，中心水位-55m。地下水开采量由 1989 年的 120 万 m³ 增加到 1996 年的 370 万 m³。2005 年开采量达到 1237 万 m³，漏斗中心水位-100.9m，水位漏斗已扩展到全县大部。区域地下水过度开采、超采，带来了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环境问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15〕30 号文批复同意了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 号），高青县被划分为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总面积 830km²。

根据《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市水文局，2015 年 12 月），高青县 2015 年深层承压水开采量 425 万 m³，在此基础上制定每年开采控制目标，到 2025 年深层承压水全部停采，深层承压水超采区水位有所回升，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全县地下水采补平衡。

高青县人民政府以高政字〔2016〕12 号文批复同意了《高青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为落实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修复超采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障地下水压采计划按时完成，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国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等要求，高青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组织编制了《高青县 2022 年度国家地下

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组织的评审。

本工程综合体制机制建设及相应的工程措施达到地下水压采目的，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在严格地下水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基层服务体系，争取实现高青县全县水资源管理全覆盖。工程任务主要是通过对杜姚沟和北支新河进行拓宽扩挖，岸坡护砌，维修水闸等措施增加地表蓄水量，利用当地地表水置换引黄灌溉用水指标，满足灌溉需要，利用引黄灌溉用水指标置换项目区范围内的村庄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从而实现地下水压采指标。结合封填（存）机井、完善地下水监测、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等措施，达到压采地下水能力 210 万 m^3 。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高青县 2022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高城镇、田镇街道、芦湖街道、常家镇、黑里寨镇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压采量为 210 万 m^3 。杜姚沟和北支新河拓宽扩挖蓄水增容 210 万 m^3 。深井永久封填 20 眼，封存备用 69 眼，转为监测井 2 眼。对杜姚沟支十七~姚套闸段（桩号 9+710~26+260）、北支新河绿环水务闸~老官庄拦河闸段（桩号 24+430~28+030）共 20.15km 河道进行拓宽扩挖，扩大蓄水面积，利用现有拦河水闸增加蓄水量。主要建设内容：（1）深井永久封填 20 眼，封存备用 69 眼，转为监测井 2 眼，新建监测井 2 眼；（2）杜姚沟拓宽扩挖 16.55km，草皮护坡 16.55 万 m^2 ，新建管理道路 16km，配套桥涵建筑物 30 座，岸坡护砌 1.2km；（3）北支新河拓宽扩挖 3.6km，草皮护坡 3.6 万 m^2 ，维修拦河闸 1 座；岸坡护砌 0.24km。

4、计划工期：总工期 8 个月。

5、投资规模：项目规模总投资 5000 万元。

6、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50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加，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地下水过度开发利用造成区域性超采，出现了水位下降、漏斗扩展、水质恶化、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

与环境问题，危及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高青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迫在眉睫。

（一）实施本工程是压采地下水，修复地下水超采漏斗区的需要

时至今日，水源置换、封井压采作为修复地下水超采区的有效措施之一，人们对超采区修复、封井压采已达成基本共识。水源置换，减少对超采区地下水的开采，使得地下水位回升，是修复地下水超采区因超采产生的一系列地质、生态和水环境问题的有效措施，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维持区域地下水环境的生态功能，防止产生新的水文地质环境问题，促进地下水资源保护，巩固和发挥地下水资源保护的效果，进而取得发展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统一。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和“19、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系统”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二）实施本工程是修复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深层地下水是难以再生的宝贵资源，地下水过量开采，产生不可逆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生态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实施封井压采，减少了对地下水的开采，地下水位逐渐回升，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修复作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地下水体的自净能力。为从根本上遏制地下水过度开采，恢复地下水的采补平衡，在地下水超采区开展水源置换愈显必要。

（三）实施本工程是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水源置换、封井压采，修复超采区的地下水环境，对提高城市竞争力，促进城市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随着地下水位的回升，可为地下水超采区域带来可观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和景观生态价值。因此，高青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尽快实施，从根本上解决地下水资源问题，保持城市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尽早实施高青县2022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四）是完成年度地下水压采任务目标的需要

在《淄博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高青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中，对高青县提出的地下水压采任务为2022年压采70万m³地下水。通过本工程的实施，能超额完成地下水压采目标。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修复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区域经

济等作出贡献，是非常必要的。

四、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2)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6〕471号）；

(3)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4)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5) 现行的其他有关重大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标准、规范、规程。

2、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五、风险调查

（一）调查任务

为做好社会稳定风险排查与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必须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的任务是：根据国家、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要求，基于社会稳定风险的基本要求，以及编制大纲的内容，通过系统、深入的调查，获取大量一手资料，注重当地民众的主要诉求及项目影响区社会稳定状况。同时，结合利益相关者分析，对工程决策、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水土保持以及相关工程运行带来的社会影响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带来的潜在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识别；听取工程影响范围地方政府、基层组织对社会稳定风险的认识和防范意见，为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提供基础材料，为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结论提供支撑，为工程决策提供依据，为工程实施管理提

供参考。

（二）调查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的规定，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开展风险调查的范围为“凡项目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范围，应当涵盖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范围。”

本工程风险调查区域涉及工程位置周边村落和单位；调查对象涉及工程位置周边村落和单位、地面附着物权属单位或个人等，调查范围为：高青县唐坊镇、高城镇、田镇街道、芦湖街道、常家镇、黑里寨镇。

（三）调查内容

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建设方案、建设用地及征地补偿、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交通影响、施工措施及对周边生产生活的其他影响等方面。

（1）项目建设方案（改造方案和主要设备设施方案），征求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

（2）建设用地及征地拆迁补偿，包括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的资料，征地补偿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企业、个人等，征求了产权单位及相关群众的意见，收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3）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振动、扬尘、固体废弃物等。征求了主管部门及相关群众意见，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意见。

（4）文物保护，调查、分析周边主要文物、古迹、墓地等分布及与本工程的关系；通过调查发现，文物保护不在本工程影响范围内。

（5）交通影响，包括主要既有道路、规划道路情况，征求了主管部门及相关群众等意见。

（6）施工措施，包括基坑开挖、地下结构开挖、防渗等引起附近房屋沉降、倾斜、变形、裂缝、渗漏、倒塌等可能的影响，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7）周边生产生活的其他影响，包括施工期对既有建筑的影响、影响公共场所

舒适度、安全性等。

（四）调查方式、方法

本次风险调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为依据，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向地方政府及主管职能部门征求项目建设方案的意见，涉及规划、交通、土地、环保等各相关方，同时结关各方意见不断优化调整方案，并开展问卷调查、座谈、走访、问询等形式的调查工作，力求充分收集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五）调查成果

1、项目的合法性分析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文件高政字〔2022〕19号文批复的《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2022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高青县2022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项目合理性分析

（1）高青县2022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有深井封填（存）、现状河道拓宽扩挖、新建管理道路、配套桥涵建筑物、岸坡护砌和水闸维修等。工程占地主要为河滩地。由于用地主要集中在河道内，范围内无军事设施，其中杜姚沟部分河段涉及文物保护，已予以避让，因此对文物、军事设施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河道工程区占地、临时道路区占地、施工场地区占地。施工占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永久占地。

（3）工程影响区无搬迁安置人口。

（4）工程实施后，减少了地下水的开采，从总体上分析，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且具长效显著性。施工期间，施工区会减少生物量，自然系统第一性生产力的降低，对该区域的生态完整性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运行期，区域自然系统的阻抗稳定性有所降低，但工程占线较长，施工较为分散，占压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考虑工程结束后，临时用地植被均可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作用后，林草地面积基本恢复至原有水平，生物量也得到补偿，因此工程施工对自然系统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将大面积扰动地表、破坏植被，致使地表裸露、土壤结构疏松，产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域土壤侵蚀发生，防止水土流失，维护了工程安全运行。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项目的安全性分析

本工程属于社会公益性工程，工程实施后，工程范围内地下水超采将得到缓解，对保证改善地下水环境，促进项目区生态恢复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工程实施后，将稳定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项目区内村容村貌、群众居住环境和交通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

4、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诉求和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实地走访调查得知，工程建设区居民大部分支持本工程，盼望早日施工。被调查村民希望广泛深入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严格执行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做到公平公正，不损害群众利益；希望政府提供更多就业就会，完善社会保险等，确保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对于施工车辆进行严格监管，防止超载现象，对路面造成破坏；在施工期间要做好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受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正常开展。此外，被访对象普遍反映希望将工程选址等设计、实施方案及时告知他们，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确保施工质量；保持居民反映和申诉渠道的畅通。

5、政府、基层组织设计

通过收集、整理已进行的访谈调查资料，风险调查工作基本掌握了政府、基层组织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关注的焦点以及意见和建议，并从本地实际出发，对项目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总体来说，项目涉及的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对该项目的实施是持支持态度的，并从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方面提出了以下几方面意见：

- (1) 设计应与当地规划相衔接；
- (2) 工程沿线影响的地面附着物赔偿需妥善处理。

6、媒体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态度

通过对媒体、网络论坛等的查询了解到，截止到目前，没有出现反对工程建设的舆情讨论。

六、风险因素分析

(一) 主要风险因素

根据工程特性、建设征地情况、区域社会经济构成和总体发展水平等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影响因素相对较少。经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影响主要因素有群众支持问题、受损补偿问题、工程建设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问题、工程建设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问题和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等。综合归为如下 8 类风险：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补偿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响、项目建设管理、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治安与安全卫生、媒体舆情等风险。详见表 6-1。

表 6-1 工程主要风险因素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类型	项目阶段	影响程度
1	立项、审批程序	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	准备阶段	长期影响
2	土地（地面附着物）征用补偿标准	征地拆迁及补偿	准备阶段	长期影响
3	土地（地面附着物）征用补偿资金到位情况		准备阶段	长期影响
4	被征用土地农民就业及生活		准备、实施、运营阶段	长期影响
5	工程方案风险	技术经济	准备、实施阶段	长期影响
6	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风险	生态环境影响	实施阶段	短期影响
7	施工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实施阶段	短期影响
8	招投标的公正、公平性，各类合同的合法性		准备、实施阶段	长期影响
9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风险	经济社会影响	实施阶段	短期影响
10	项目运营期突发事故风险	安全卫生	实施、运营阶段	短期影响
11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风险	媒体舆情	建设、运营阶段	长期影响

(二) 征地拆迁及补偿

工程经过充分省级实施方案评审，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从工程的合法性、合理性角度来说，工程发生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于工程的合法性、合理性遭受质疑而导致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程度较小，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形式以个别投诉为主。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针对蓄意滋事的不确定性，将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保证被征地对象的知情权。针对社会上偶发的与本工程征地有关的零星失实评价，充

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消除误解，引导舆论支持征地拆迁。因此，本工程由于蓄意滋事不确定性而发生群众抵制征地拆迁的风险概率较小。同时根据建立的风险预警制度，能够将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因此，风险影响程度较小。

（三）生态环境影响方面

通过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认为该方面存在噪声和振动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影响等风险因素。其中，主要风险为：噪声和振动影响。

（四）风险等级

根据当地以往征地经验和民意调研结果确定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 W ，取值范围为 $(0, 1)$ ， W 取值越大表示某类风险在所有风险中的重要性越大。其次确定风险可能性大小的等级值 C ，将风险划分为 5 个等级（很小、较小、中等、较大、很大），等级值 C 按风险可能性由小至大分别取值为 0.2、0.4、0.6、0.8、1.0。然后将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与等级值相乘，求出该类风险因素的得分（即 $W \times C$ ），把各类风险的得分加总求和即得到综合风险的分值，即 $\sum W \times C$ 。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说明项目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综合风险分值为 0.2~0.4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低，有引发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分值为 0.41~0.7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中等，有引发一般性群体事件的可能；分值为 0.71~1.0 时，表示该项目风险高，有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可能。本工程综合风险值求取见表 6-2。

表 6-2 工程项目风险综合评价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权重 (W)	风险程度 (C)					风险指数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0-0.04	0.04-0.16	0.16-0.36	0.36-0.64	0.64-1	
1	立项、审批程序	0.10			0.28			0.028
2	土地（地面附着物）征用补偿标准	0.21				0.45		0.095
3	土地（地面附着物）征用补偿资金到位情况	0.25				0.50		0.125
4	被征用土地农民就业及生活	0.01			0.25			0.003
5	工程方案风险	0.05			0.29			0.015
6	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风险	0.10				0.45		0.045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权重 (W)	风险程度 (C)					风险指数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0-0.04	0.04-0.16	0.16-0.36	0.36-0.64	0.64-1	
7	施工项目管理	0.05			0.35			0.018
8	招投标的公正、公平性， 各类合同的合法性	0.06		0.14				0.008
9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风险	0.05				0.45		0.023
10	项目运营期突发事故风险	0.05			0.34			0.017
11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风险	0.07			0.32			0.022
综合风险								0.397

从上表可看出，本工程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综合风险值为 0.397，风险程度低，意味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但不排除会发生个体矛盾冲突的可能。初步评价，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

七、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

为了使本工程能够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对本工程主要风险因素，需采取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辅以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把风险解决在基层、控制在当地、消灭在萌芽状态。具体措施详见表 7-1。

续表 6-1

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实施时间	协助单位
				<p>(3)制定补偿方案应注意征求当地群众和基层政府、组织及供电、供水及通讯等部门的意见，协商确定，方案要公示，做到信息公开，与公众及时沟通，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p> <p>(4)加强补偿资金的审计工作，做到专款专用；</p> <p>(5)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及基层组织联合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6)当地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对社情民意的调查力度，尽可能扩大调查人群的范围，摸清群众的意愿和想法；</p> <p>(7)做到“三个到位，一个打击”：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要求，要按政策落实到位；对群众提出的疑问或提出的过高要求，要答复、解释到位；对部分群众提出的无理要求，要说服教育到位；对借机闹事达到个人目的、违反《治安处罚条例》的，公安部门要打击到位；</p> <p>(8)因地制宜，在充分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群众在临时性土地补偿方面反应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有抵触情绪的村民，应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的原则，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赔偿办法，防止因此出现群体性事件。</p>	省、市、区、镇政府及发改、财政、水利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开工前	市、区政法及公安部门，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被利用地所属乡镇、村
4	征地拆迁及补偿	被征用土地农民就业及生活	准备、实施、运营阶段	<p>(1)坚持把维护被征地农民的根本利益放在突出位置；</p> <p>(2)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用工，优先聘用当地农民，并按期足额发放工资，加强项目与当地农民的融合；</p> <p>(3)改善工程周边生产、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使被征地农民收入水平不降低；</p> <p>(4)对确实生活困难的村民，或者特殊意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经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要救助到位，避免出现上访情况的发生。利用补偿资金，改善周边生产、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帮助被征地农民就业增收。</p>	市、区政府，项目建设单位	施工、运营阶段	市（区）劳动保障、民政、水利部门，被用地所属乡镇、村
5	技术经济	工程方案风险	准备、实施阶段	<p>(1)工程方案、规划选线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p> <p>(2)树立“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尊重当地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农民意愿，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强化设计、技术方案研究，优化方案；</p> <p>(3)加强公众参与，规划选线方案涉及利益协调的，应采取公示、听证、调查等多种方式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p>	省、市、区水利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开工前、施工阶段	省、市、区政府

续表 7-1

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实施时间	协助单位
				<p>(4) 工程方案的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同时, 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执行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避免因水源污染、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因素影响工程周边农民的生产生活, 规避由此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问题;</p> <p>(5) 严格遵守建设程序, 加强建设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p>			
6	生态环境	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风险	准备、实施阶段	<p>(1) 项目建设阶段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p> <p>(2) 供电、通信、给排水等电缆、管道的埋设要进行统一规划, 同时布设, 避免反复开挖; 植被恢复要及时;</p> <p>(3) 施工中开挖的弃土、弃渣运到指定弃土场堆放, 对确定的弃土场及时做好环保设计, 弃土堆放整齐, 边坡稳定平整, 及时做好绿化或固化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及泥水冲刷淤积周围农田和施工场地; 做好弃土再利用, 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表土集中堆放用作绿化表土;</p> <p>(4) 保护施工区外的植被不被机械等损坏, 如有损坏, 应及时清除杂物, 修补植被;</p> <p>(5) 施工区所有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开挖面, 开挖作业前在开口线外预先挖好截、排水沟, 开挖后及时按设计要求进行保护;</p> <p>(6) 工程竣工后, 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 做好平整, 覆盖种植土, 以便植树种草, 防止水土流失;</p> <p>(7) 加强与街道、村委等基层组织和周边村(居)民沟通, 建立定期联系机制, 争取得到谅解;</p> <p>(8) 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并科学的制定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 采取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p> <p>(9) 建设过程中, 应建立对各种环境事件的快速响应机制, 如在极端不利气候条件下应暂时停止施工等;</p> <p>(10) 在工程施工中, 加强环保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p>	项目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准备、施工阶段	省、市、区环保主管部门

续表 7-1

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实施时间	协助单位
7	项目管理	施工项目管理风险	实施阶段	<p>(1)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信誉度高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在合同中明确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职责条款和处置措施;</p> <p>(2)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因施工影响当地供水、供电和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运行;</p> <p>(3)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气象部门联合建立暴雨洪水预警机制及详细的防洪预案;</p> <p>(4)加强与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采取相应防范措施;</p> <p>(5)合理安排工期,建立工程保险制度,降低工程风险;</p> <p>(6)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因施工引发的职业安全和社会治安风险;</p> <p>(7)加强施工现场、临时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监管,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消防设备;</p> <p>(8)强化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全;</p> <p>(9)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运营阶段	市(区)水利、安监、公安、消防、交通、人社、供水、供电主管部门
8	项目管理	招投标的公正、公平性,各类合同的合法性	准备、实施阶段	<p>(1)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必须依法进行,尤其是要严格审查投标单位的资质和诚信,确保招投标的公平、公正性,选出优秀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依据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用工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施工和劳务合同,保障合法规范用工;</p> <p>(2)采取收取相关保证金强制约束措施、引入诚信机制等措施规范项目各级承包商、施工方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执行各类合同约定;</p> <p>(3)加强政府、水利及建设部门监督力度,严格规范各类合同及法律手续,可采取预留部分工程款等相关强制约束措施,确保民工合法权益,杜绝引发工程建设的各类纠纷和民工讨薪、上访事件的发生。</p>	省水利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准备、实施阶段	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城乡建设局、劳动保障部门

续表 7-1

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型	主要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实施时间	协助单位
9	经济社会影响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风险	实施阶段	<p>(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充分考虑周边村民的出行方式,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当地道路的破坏程度。施工车辆按照预定线路行驶,避免碾压农田,破坏农田的应及时给与相应补偿。同时,做好施工阶段交通道路的指挥,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生产路的修复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农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影响;</p> <p>(2) 对大型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在夜间运输方式避开交通拥堵时段;</p> <p>(3) 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应切实做好监管,服务等工作,避免上述风险的发生。</p>	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阶段	市(区)交通、公路、公安主管部门,被占地所属地镇、村
10	安全卫生	运营期突发事故风险	实施、运营阶段	<p>(1) 禁止向与本工程相关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不得违规进行旅游开发,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应及时搬迁;</p> <p>(2) 加强周围监控工作,安装摄像头等相关监控设备,组织专人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警;</p> <p>(3) 加强运营期间的应急组织管理、运营人员应急演练与培训管理、应急设施管理,加强工程应急管理体系与地方应急反应机制的衔接沟通。</p>	项目建设单位,市(区)水利、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运营阶段	被用地所属地镇、村
11	媒体舆论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风险	建设、运营阶段	<p>(1) 建立有效的舆情引导机制,利用媒体主动正面引导;</p> <p>(2)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不断提升善待媒体、善用媒体能力和水平;</p> <p>(3) 加强与项目周边区域农民的沟通和对话,深入了解他们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和变化情况,及时捕捉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偏差,并采取有效引导机制进行纠正;</p> <p>(4) 加强与当地街道、社区(村)等基层组织的联系,构建畅通、长效的沟通机制;</p> <p>(5) 健全完善舆情监控机制,实时掌握舆情动态,适时合理处置;</p> <p>(6)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告之公众相关建设中的情况;</p> <p>(7) 应特别注意少数人员借媒体恶意炒作,运用各种媒体有组织性夸大工程的负面影响,有意曲解政策,提高群众期望值,煽动群众闹事,以期达到自己的目的。对这类情况,要制立处置预案,依法打击。</p>	项目建设单位	全过程	市(区)宣传、新闻主管部门,区水利主管部门

八、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本工程风险调查、识别、估计和定级，本工程风险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高青县 2022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有利于当地社会稳定；有利于地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促进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高青县 2022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地区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等，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标准，本建设项目是合法的。

工程实施后，将有效保护地下水生态，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工程设计、实施技术成熟，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技术难题，经济上是合理可行，且工程效益显著。

工程是与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紧密的民生工程。该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拟采取的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因此建设项目安全性是可以保障的。

该工程实施后，将保护地下水生态，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优化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社会稳定、生态平衡，优化人们生态生活的环境，对项目区内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要保护作用，因此该工程属于可实施项目。

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本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